石林县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3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石林县气象局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对《气象法》予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其他问责依据。

2	石林县气象局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书面审核结论，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合格的书面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其他问责依据。
3	石林县气象局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2.审查责任：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5.事后责任：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窗口咨询或投诉：昆明市气象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3149803，地址：昆明市锦绣大街1号综合服务楼； 2.纪检监察投诉：昆明市气象局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67419205； 3.信函投诉：昆明市气象局纪检监察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石龙路116号，邮政编码：650500； 4.网站：昆明市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qxj.km.gov.cn/），电子邮箱：kmsqxjbgs@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石林县新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7480，地址：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石林县气象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0，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森林公安背后。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1）67897081；通讯地址：石林县纪检监察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石林县新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7480，地址：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石林县气象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0，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森林公安背后。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1）67897081；通讯地址：石林县纪检监察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